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3,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2年1-5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150,000	250,000	50,085.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2,000	3,000	5,000	781.32
合计	-	-	-	102,000	153,000	255,000	50,866.8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173R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苏泽文
注册资本	52362.2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3,435.90	4,416,138.65

净资产	868,034.64	815,636.07
<b>项目</b>	<b>2021年1-12月</b>	<b>2020年1-12月</b>
营业收入	6,930,641.49	6,244,269.57
净利润	47,038.60	34,211.31

### （三）关联关系

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汽柴油、农机、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规模超过2000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1/3，是国际化肥协会（IFA）和美国化肥协会（TFI）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农药救灾储备的战略任务，每年平均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储备量的20%左右，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相关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相关方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签署合同，根据货物装运情况进行付款安排，采用TT或信用证等进行结算。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日常钾肥购销业务而产生，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执行，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钾肥拓展销售渠道，稳固市场地位，增强存货周转，在市场波动时充分利用中农集团的销售渠道降低库存，回笼资金，提供市场保障，对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产生有利影响；同时也为公司钾肥业务反哺国内市场提供了渠道支持，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